

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仲裁须知

一、仲裁时效规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。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。

二、仲裁案件受理条件

仲裁申请人在递交仲裁材料前应先下列几方面自行审核：（一）申请人是否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，当事人主体是否适格；（二）申请仲裁的争议是否属于劳动人事争议；（三）申请仲裁的劳动人事争议是否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内容；（四）该争议是否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管辖；（五）申请书及有关材料是否齐备并符合要求；（六）申请时间是否符合申请仲裁的时效规定。

三、提交书面材料须知

（一）仲裁申请书：内容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（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原籍、现住址、联系电话、确认无误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；用人单位的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、地址和联系电话）、具体的仲裁请求及金额、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；证据（复印件）和证据来源、证人姓名和住所。

申请人应当提供经确认无误的通讯地址作为仲裁文书送达地址，如地址变更的须及时书面告知仲裁机构。因申请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拒不提供送达地址、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仲裁机构、申请人本人或者申请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，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，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申请书及证据除提交正本外，还应按被申请人的人数提交副本。仲裁申请书由申请人本人签名（如有代笔人需注明，并由本人加盖指模）。提交证据应附有证据材料清单。

（二）其它材料：

劳动者诉用人单位：1、提交本人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；2、如委托代理人代为仲裁，需提交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《授权委托书》，如委托代理人是公民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或提供与委托人签订的不收费代理协议书；3、被申请人为企业的，提供“企业注册资料”原件一份（可向南海区、各镇街行政服务中心工商局窗口查询，出具之日起1月内有效）；4、被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，需提供“登记资料”原件一份（可向鹤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查询，出具之日起1月内有效）；5、被申请人为其他单位的：需提供其管理机构出具的“登记资料”一份（内容包括单位名称、地址、主要负责人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，出具之日起1月内有效。）；6、以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投资人为被申请人的，需提供被申请人（投资人）的身份证明材料。

用人单位诉劳动者：1、提交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）；2、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；3、授权委托书；4、被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。

四、温馨提醒

（一）为保证合法、有效、及时地维护当事人的权益，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调解、仲裁，请选择符合代理人资格要求的人员。

（二）申请人如需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可凭《受理通知书》直接到法院办理。

（三）如因生活困难等原因确需法律援助，请联系相关法律援助中心。